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31  
1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外交保护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

第8 [10]、第9 [11] 和第10 [14] 条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8 [10] 条<sup>1</sup>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1. 一国对于其国民或第7 [8] 条<sup>2</sup>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在该受害人在不违反第10 [14] 条的前提下用尽一切当地补救办法之前，不得提出国际要求。

2. “当地补救办法”指受害人依合法权利可以在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的普通或特别的司法或行政法院或机构获得的补救办法。

---

<sup>1</sup> 第8[10]、第9[11]和第10[14]条拟收在题为“当地补救办法”的未来第四部分里并且将重新编号。

<sup>2</sup> 如果条款草案包括了国籍规则的其他例外情形，那么将进一步审议对第7[8]条的交叉参考。

第 9 [11] 条<sup>1</sup>

要求的分类

在主要根据一国国民或第 7 [8] 条<sup>2</sup>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而提出国际要求或请求作出与该项要求有关的宣告性裁决时，应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第 10 [14] 条<sup>1</sup>

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 (a) 当地补救办法不具有实现有效补救的合理可能性；
- (b) 补救过程受到不当拖延，且不当拖延是由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造成的；
- (c) 受害人与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之间没有相关联系，或者依据案情，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实为不合理；
- (d) 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放弃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sup>3</sup>

-- -- -- -- --

---

<sup>3</sup> 以后可重新考虑(d)项，以便把它放在题为“放弃”的单独一条规定里。